创业合作协议

甲 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目标公司：XXXX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鉴于：

1、乙方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拥有目标公司 的股权；

2、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为本协议表述需要，现将注册资本虚拟 万股。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虚拟股数按同比例减少。

3、甲乙双方均认可目标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有长期合作意愿，致力于将目标公司打造成。。。。。。，甲乙双方在互相信任与了解的基础上，结成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目标公司的创业进程。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共同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以及激励乙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于2017年 月 日在上海签订本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概况

 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名 称** |  |
| **类 型**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住 所** |  |
| **营业期限自** |  | **营业期限至** |  |
| **经营范围** |  |
| **登记机关** |  | **核准日期** |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股权结构** |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乙方利用自身优势与资源，尽职尽责地为目标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作为回报，甲方授予乙方一定数量的股权。甲方获得的股权不需要履行出资义务，而直接享有公司股权，其出资义务由干股的转让方甲方承担，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处分该部分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继承等。

1. 股权的取得

3.1 股权数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综合考虑乙方对于目标公司的贡献和对公司发展所发挥的作用，甲方决定授予乙方 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3.2 股权授予的条件

本协议有效期内，目标公司在乙方的运营管理下公司总回款达到 万元是本次股权授予的条件。公司总回款指标和授予的数量对应如下：

|  |  |  |
| --- | --- | --- |
| **总回款（万元）** | **授予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0-1000万 | 6万 | 6% |
| 1001-2000万 | 6万 | 6% |
| 2001-3000万 | 6万 | 6% |
| 3001-4000万 | 6万 | 6% |
| 4001-5000万 | 6万 | 6% |
| 合计 | 30万 | 30% |

3.3 授予的程序

1. 目标公司于每月末统计当月的财务数据，计算目标公司总回款，当总回款达到本协议3.2中的回款指标时，则启动股权授予程序；
2. 甲乙双方对该月回款数据以及是否达到本《创业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股权授予条件成就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的确认文件；
3. 甲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同意结成创业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建设目标公司的事业，推动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协议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安排；

2.2 乙方满足协议股权授予的条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授予和工商变更手续。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自本协议生效起，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排和指示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义务，如不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2 乙方的具体职责有：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品牌战略规划制定，经营管理执行工作，对内管控流程，对外整体经营计划执行；负责公司管理体制机制制定与执行（组织架构、职别职级职能、KPI绩效目标管理）团队成员的招聘、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项目产品在全国多渠道多模式销售，渠道及客户开发、管理工作，负责重点大客户的回访与服务工作，处理客户投诉及危机公关；负责公司销售及货款回收工作，控制公司销售及运营成本，维护正常经营持续，制定执行公司财务制度。

3.3 乙方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时，甲方给于以下条件予以配合：每个月4万元人民币的管理费用；出差吃住行实报实销。

 3.4 在协议有限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收回乙方的股权，并要求甲方承担5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 乙方明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再与甲方进行创业合作；
2.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相关规定；
3. 乙方违反目标公司章程、规章制度、保密协议、公司决议等对乙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条款；
4. 自行或与他人合伙经营与目标公司经营范围一致的、类似的、相关的、或上下游业务；
5. 将公司的进货渠道、销售渠道、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的泄露给任何与目标公司无关的第三人；
6. 违反目标公司的规定，擅自收取客户的好处费、回扣、佣金、购物卡、现金、保险单、美容\保健卡、旅游考察、招待费报销等物质或非物质的商业贿赂；
7. 实际控制第三人与公司进行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
8. 其它损害目标公司和/或甲方利益的行为。

 3.5 若乙方过错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损失，甲方也有权单方决定收回授予乙方的股权。

第五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 一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在到期日之前签署书面协议，续展本合同的期限。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6.1 本协议与协议约定的到期日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续期的除外；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原有内容继续有效。

6.3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时，需订立书面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虚拟股自动回归甲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前或签订后，协议生效前或生效后或协议终止后，双方均应对本公司和协议所涉及的一切内容进行保密。如一方因泄密行为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授予的股权转让或赠与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需赔偿甲方50万元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文本和效力

1、本协议由双方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满足分红条件时，乙方方可申请目标公司分红。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执两份。

 甲 方：

 2017年 月 日

 乙 方：

 2017年 月 日

协议用途：本协议为创始股东在创立公司时，用赠予部分股权来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为公司效力，且并不建立劳动关系的场合适用。不用缴纳社保，甚至不用发基本工资。

重点提示：

1. 协议的签订主体为创始股东个人、拟引进的人才，若创始股东以目标公司的名义与拟引进的人才签订，则有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风险，假如双方在合作创业过程中出现矛盾，则目标公司有面临劳动仲裁的风险；
2. 对授予股权的条件应予以详细限制，如：拟引进的人才需达到何等业绩方授予股权、授予股权时需履行一系列的正规变更手续等，以激励拟引进的人才在目标公司努力工作；
3. 协议的有效期限，建议规定为一年，若需继续履行，则再行签订，以防止拟引进的人才在取得股权后消极怠工；
4. 协议赋予了创始股东的单方解除权，即对于拟引进的人才，在目标公司工作期间，应细化其职责以及不得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使用时可依据实际需要，对其职责进行补充。